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  
售后回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筑交科”）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，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租赁”）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，本次融资租赁总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及新筑交科与金圆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	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住所	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区）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11 层 09C 单元
成立日期	2015 年 1 月 9 日
法定代表人	金宁
注册资本	8000 万美元
经营范围	融资租赁业务、租赁业务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、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等。

## 三、新筑交科介绍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介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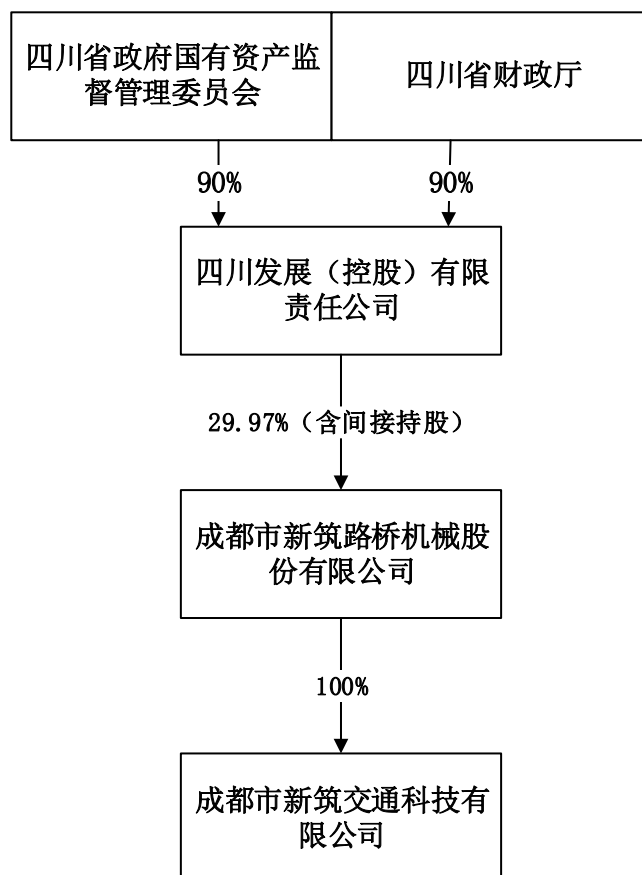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	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	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 799 号（工业园区）
成立日期	2013 年 1 月 17 日
法定代表人	冉权
注册资本	40000 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减振降噪设备制造；减振降噪设备销售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对外承包工程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电气安装服务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截至目前，新筑交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 /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6月30日/2023 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698.15	25,755.12
净资产	9,323.15	10,361.88
负债总额	11375.00	15,393.25
银行贷款总额	1,000.00	1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1375.00	15,393.25
或有事项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0.00	0.00
资产负债率	54.96%	59.77%
营业收入	21,183.23	12,565.62
利润总额	153.48	1,200.78
净利润	320.02	1,038.72

## （三）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 四、交易标的情况

租赁公司	金圆租赁
------	------

租赁标的物	公司、新筑交科部分固定资产
租赁物价值	账面原值 19,682.42 万元
权属	公司、新筑交科

## 五、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承租人	公司、新筑交科
出租人	金圆租赁
融资金额	10,000.00 万元
租赁方式	售后回租（联合承租）
租赁期限	3 年
融资成本（IIR）	5.86%
保证金	250.00 万元
回购价	100.00 元
租金支付方式	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，共 12 期
所有权	租赁期限内，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，公司、新筑交科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；租赁期届满，公司、新筑交科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，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、新筑交科所有。

## 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进行融资创新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

本次售后回租业务，不影响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整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其风险可控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